

正本

##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(03) 3377127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093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『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)案(第四階段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』已敘明停車空間規定，建請應免依『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十一章 停車、裝卸貨空間』規定檢討，惠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『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 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區段徵收相關作業事宜)案(第四階段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』，「二、本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，依本要點辦理。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現行「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」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。」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上所述，相關停車空間檢討已於 A7 站土管『第六章 停車規定 第二二點』敘明其規定，且業已執行已久，建議維持法規之穩定性，故應免再依『林口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』檢討其第十一章 停車、裝卸貨空間 第五十七至六十點之停車空間檢討，實感德便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理事長 高志揚

